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541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现将《工作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关提议股东：

2021年5月28日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书面材料，拟于2021年6月17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为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则，审慎、妥善处理相关股东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事项，保障股东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请相关提议股东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三、你公司董事会和相关提议股东应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审慎对

待权利行使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。

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提议股东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妥善处理本次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。”

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